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之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大股东之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申请重整及受理的情况

2019年6月18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之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之间接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申请重整的事项。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银亿控股管理人、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通知,获悉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已分别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即:

“因申请人住所地在宁波中院辖区内,且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及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并且,申请人目前的经营管理稳定,其股东、职工以及主要债权人均支持重整,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该两份《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如下:

受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受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除向公司现任董、监事发放津贴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和关联担保等事项。

3、本次重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4、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20.71%的股份。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银亿控股、银亿集团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21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母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及受理的情况

2019年6月17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管理人及银亿控股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管理人的通知,获悉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已分别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即:

因申请人住所地在宁波中院辖区内,且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及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并且,申请人目前的经营管理稳定,其股东、职工以及主要债权人均支持重整,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该两份《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如下:

受理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受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控股股东母公司及控股股东重整受理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866,426,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17%。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与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分别为不同的法人主体,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其他提示

1、银亿集团及银亿控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目前公司正依法配合法院推进相关重整申请工作,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华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魏丽女士简历

魏丽女士于2007年获得南京财经大学应用数学系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交易员、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理销售机构且参加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786,C类007787),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认购业务

自2019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新增上述渠道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渠道的规定为准。

二、认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9年12月23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本基金认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或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年第1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2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国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9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9年12月20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2019年12月22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于2019年12月23日进行累积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昆仑银行、漳州农商行、中原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贵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方正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华信证券、联储证券、世纪证券、中天证券、中信期货、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蚂蚁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北京加和基金、汇付基金、利得基金、基煜基金、诺亚正行、陆基金、泰诚财富、凯石财富、嘉实财富、厦门鑫鼎盛、汇成基金、联泰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格上富信、乾道盈泰基金、万得基金、凤凰金信、广源达信、新浪仓石、泰信财富、国美基金、电盈基金、和谐保险、中宏人寿、懒猫金融、江苏汇林保大基金、华夏财富、肯特瑞基金、通华财富、万家财富、蛋卷基金、大河财富、恒天明泽、上海攀赢基金、挖财基金、济安财富、植信基金、苏宁基金、方德保险、阳光人寿保险、天鼎证券投资咨询、华瑞保险、盈信基金、和耕传承等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参加开源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开源证券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开源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参加开源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开源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开源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开源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开源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开源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开源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开源证券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2月2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开源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开源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开源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开源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开源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29-88365809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6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24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佳隆长公司”、“出质人”、“乙方”)与辽宁能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辽宁能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金收购辽宁能景所持有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景光伏”、“债务人”、“被担保人”)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能景光伏通过融资租赁形式取得光伏发电所需生产设备,并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能天成”、“债权人”、“质权人”、“甲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能景光伏原股东辽宁能景为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本次交易需取得主合同的债权人华能天成同意,经与华能天成协商,佳隆长公司收购能景光伏100%股权后,佳隆长公司需将持有的债务人能景光伏100%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华能天成,并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以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2、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20日,佳隆长公司与华能天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履行债务,佳隆长公司同意将以其合法持有的债务人100%股权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为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租金、手续费、滞纳金、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等款项和费用,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57,479,504.87元。《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的生效条件为能景光伏的股东已变更为佳隆长公司,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的股东变更登记。截止公告日,能景光伏尚未办理完毕工商的股东变更登记。

3、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4)。上述议案于2019年12月1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MA0QFL6J3L

3、法定代表人:吴长江

4、成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5、注册资本:11,725万元人民币

6、被担保人住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前进路13-2号楼四单元-207

7、主营业务:被担保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及销售,主要向国网辽宁电力公司并网销售通过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在辽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有两个集中式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分别是万德号项目和北八里项目,均位于辽宁省阜蒙县化石戈乡。两个项目实际装机容量共36.031MW。

8、与公司的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被担保人将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3,621,315.39	268,155,151.01
负债总额	160,442,121.06	196,775,920.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7,321,050.97	84,894,379.91
非流动负债总额	93,121,070.09	111,881,540.21
净资产	83,179,194.33	71,379,230.8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241,862.18	22,831,509.04
利润总额	11,799,963.44	6,379,230.89
净利润	11,799,963.44	6,379,230.89

注:上述被担保人2018年度、2019年1-9月财务数据已审计,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质权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

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出质人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能景光伏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其产生的孳息和派生权益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接受上述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的,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质押担保的主债务为质权人根据主合同有权向债务人收取的租前息/租金、手续费、滞纳金、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等款项和费用,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57,479,504.87元。

4、担保期间:

担保期间自《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至2027年5月2日。主合同债务人按照主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完全履行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持续存续。

5、违约责任:

出质人在《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若存在任何虚假、失实、遗漏、被违反的情况,或《股权质押合同》生效后,出质人不履行《股权质押合同》所约定或法定义务的,应当向质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6、生效条件:

主合同债务人的股东已变更为出质人,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的股东变更登记。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甲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

乙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所设立的保证是对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的持续性担保。除非基于法律规定或甲方同意,《保证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消灭。

3、担保范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连带责任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务、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履行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的,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4、担保期限: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违约责任:

《保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陈述、保证与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义务、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生效条件:

主合同债务人的股东已变更为乙方,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的股东变更登记。

四、董事会意见

佳隆长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其持有的能景光伏100%股权为能景光伏向华能天成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基于能景光伏的实际情况,为保障能景光伏业务的持续正常开展所作出的担保。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将有利于保障能景光伏的持续健康运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不含本次披露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9%。若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额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为人民币22,34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6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A股股票于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B股股票于2019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A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报备文件: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6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此,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投资”)进行了问询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目前取得的资料和核查情况,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回复,公司全体董监高对万方投资所称的北京市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约5亿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以下简称土地工程款)可行性发表意见,称万方投资尚未提供债务人的书面确认文件,项目周期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阶段,能否短期内收回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投资补充披露:(1)土地工程款项目超过协议约定的验收期,仍处于预审、结算阶段的原因,并说明目前该项目所处的具体阶段,预审、结算的时间安排,土地工程款预计收回时间确定的依据;(2)协议约定,该项目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并完成入市交易后,协议价款由取得项目二级开发权的单位直接支付,请说明该土地的入市交易时间安排,二级开发单位的名称及支付安排;(3)万方投资对该项目累计投入成本约4.1亿元,并预计可收回5亿元,请结合双方协议安排,说明收回金额和投入成本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4)该项目是否存在已被抵押、相关应收款项被质押等影响后续还款的情形。

回复内容如下:

1、土地工程款项目超过协议约定的验收期,仍处于预审、结算阶段的原因,并说明目前该项目所处的具体阶段,预审、结算的时间安排,土地工程款预计收回时间确定的依据:

万方投资回复称:由于该项目为土地一级开发,涉及拆迁安置、补偿、回迁房建设、市政设施建设等工程,关系着老百姓的生产生活安排,因此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目前顺义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机构正在核实项目投入阶段,暂无预审、结算的时间安排,万方投资尚未向鹏起科技提供取得土地工程款预计收回的确定时间依据。

2、土地的入市交易时间安排,二级开发单位的名称及支付安排:

万方投资称:暂未取得该土地入市交易的时间安排,待土地挂牌后,